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6·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189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13 年 7 月 17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30013593 號函備查)

一、本會為嚴密組織，加強會員會籍管理，並對於會員「入會」、「出會」、「編組」、「移轉」，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會員入會

1. 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凡在台灣自來水公司服務滿十六歲之男女員工，除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事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2. 凡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向所在服務單位之本會分會辦理下列手續：

(1) 填寫會員資料表（附件一）一式二份，一份送總會存查，一份資料袋留存分會，遇有會員異動時，隨同會員移轉其他分會。

(2) 備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實貼於會員資料表。

(3) 分會審查入會資格合格，及資料表無誤並提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連同會員資料表影本一併函報總會。

(4) 分會依據小組分別設置「小組名簿」，並將會員資料袋，依小組會員名次保存，作為分會會籍管理資料。

三、會員移轉

1. 會員因職務由甲分會調動乙分會者，由甲分會填具「會員會籍移轉單」（附件二）一式三聯，除將第三聯留存備查外，第一、二聯連同會員資料表逕寄乙分會。乙分會接到甲分會會籍移轉單及會籍資料表，應即納編，並於第二聯加蓋分會印章，寄本會組訓組，完成移轉手續。

2. 本會組訓組接到乙分會第二聯移轉單寄到後，隨即登記移轉手續，以免會籍脫節。

3. 會員入伍、出國、借調、獎助升學，會籍均由原單位管理，免報移轉單。惟每季彙總填報會員會籍異動報告表及人數統計表（附件三），送本會組訓組登記存查。

四、出會

出會會員合於規定必須出會者，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即由分會函報異動備查。

五、恢復會籍

會員因職務升任第一級主管或人事主管獲准出會，後經職務調動合於會員資格申請恢復會籍時，須填具恢復會籍申請書（同附件一），並附照片一張送分會核轉本會依程序辦理入會恢復會籍。

六、會員證補或換發

會員因會員證遺失、污損或其他原因需補發或換發者，應填具申請表連同一吋半身照片一張，報由分會填發或換發新會員證。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分會會員資料卡

（附件一）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1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辦公室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服務單位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語文專長		程 度	尚 可 中 高
							尚 可 中 高
親屬姓名		出生年月		技能專長 (含證照)			
配偶				移轉分會		日 期	
子女一				移轉分會		日 期	
子女二				備 註			
子女三							

※一式二份（一份分會留存、一份寄送總會）

※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限使用於本會業務範圍內

分會承辦員：

分會秘書：

分會理事長：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分會會員會籍移轉單

（附件二）

會員姓名		原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移出日期	
性別		移出分會	
公司職稱		轉入日期	
入會日期		轉入分會	
會員地址			

分會承辦人員：

分會秘書：

分會理事長：

（第一聯轉入分會留存）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分會會員會籍移轉單

會員姓名		原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移出日期	
性別		移出分會	
公司職稱		轉入日期	
入會日期		轉入分會	
會員地址			

分會承辦人員：

分會秘書：

分會理事長：

（第二聯轉入分會加蓋分會印章，寄本會組訓組，完成移轉手續。留存）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分會會員會籍移轉單

會員姓名		原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移出日期	
性別		移出分會	
公司職稱		轉入日期	
入會日期		轉入分會	
會員地址			

分會承辦人員：

分會秘書：

分會理事長：

（第三聯轉出分會留存備查）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分會會員季報人數統計表

（附件三）

類別	性別	會員人數		合計	年 季
		男	女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有會員人數 (含贊助會員:____人)					調離： 人
新入會員人數					轉入： 人
出會或除名會員人數					退休： 人
現有會員人數 (含贊助會員:____人)					辭職： 人
					其他： 人
備註：					
1.本表限於每季【一、四、七、十月】五日前陳報總會。					
2.本季入會名單：					
3.本季出會名單：					

分會承辦人員：

分會秘書：

分會理事長：